

法律學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四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羅昌發系主任

出席：邱聯恭教授、黃榮堅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黃銘傑教授、王兆鵬副教授、陳聰富副教授、陳忠五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許士官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林鈺雄助理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沈冠伶助理教授、張文貞助理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朱柏松教授、王文宇教授、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

列席：沈靜萍助教、吳麗美助教、林傳哲助教、黃宗旻助教

記錄：沈靜萍助教

【討論事項】

第一案：蔡 OO 教授兼職擔任璋鈺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

附帶確認：依據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贊助金及分配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隊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所收取之贊助金，係以本校專任教授及副教授月俸薪資平均數為基數，乘以每週兼職時數所佔公務人員每週工作時數之比例，再乘以某一參數之總金額計算，專任教師兼職期間所收取之學術贊助金每年以不少於兼職教師每月在本校之應得薪額為原則，若兼職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學術贊助金以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第五條規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所繳納之學術贊助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第二案：「法理學」改為學期學分制案（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決議：通過「法理學上、下」（各 2 學分）自九十四學年起改為學期學分制「法理學」（4 學分），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同學適用。

第三案：「民法債編總論一、二」修課限制修正案（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決議：通過修正本系債總一、二修課限制規定如下：「需先修畢民法債編總論一後，始能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二，但經授課教師同意者，不在此限。民法債編總論一、二皆修

畢，始計入畢業學分。」

第四案：碩士班課程改革案（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決 議：

一、課程部分：

1 為充實研究所課程多樣性，請本系教師盡量開授研究所課程，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學期授課主題。

2 請本系教師注意並控制研究生上課出席率，系辦公室將於排課作業時發文予授課教師，建議於課程大綱內註明「修課同學不得缺席超過三次（或更嚴格之規定），且需有正式請假程序，否則即以不及格論。」

3 請課程委員會討論碩士班各組開授基礎核心課程及論文寫作方法課程之可行方案，並討論應如何要求碩士班研究生修習指導教授所授課程以外之該組其他課程。

二、不增加「資格考」要求，請課程委員會就組成「論文口試委員遴選委員會」之可行性與運作方式再行討論。

三、關於外國語文能力：

1 除現有之第二外語修課規定外，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亦應提出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語文最低標準如下（擇一繳交）：托福測驗(TOEFL)成績 237 分（舊制 580 分）、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A3、法語能力測驗(TCF)中級。

2 請課程委員會討論提升研究生英文能力，並替代第二外文修課規定之可行方案。

四、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於法律學院各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公開舉辦之研討會，或於有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論文，並請課程委員會討論制裁機制。

五、課程委員會開會時，邀請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列席討論。

六、以上碩士班課程改革是否適用於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亦請課程委員會一併討論。

【臨時動議】

第一案：升等及新聘教師公開學術演講是否繼續舉辦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停辦升等及新聘教師演講。

（散 會）